



蓝山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蓝山县民政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安排。从而确保了此项工作有程序、有计划的顺利开展，为以后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主动公开全面及时

2023 年，我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平台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务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目录县民政局子栏目中共发布政务信息 156 条；其中工作动态 90 条；通知公告 66 条；线下，我局印制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书等 300 余（张）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主动向办事群众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流程。

2. 依申请公开件情况

2023 年，蓝山县民政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

2023 年我局认真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坚守政府信息发布的政治底线，原创政务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先审后发制度，重大信息需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再行发布。坚决杜绝网络

各类违法违规有害信息上网，努力营造文明安全良好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和网络环境。

4. 监督保障

我局对政府网站实行专人专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做到通过各渠道和平台及时准确的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严格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行政审批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部分信息公开范围、公开程度较难理解和把握,公开需要严格筛查。

新的一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认真研读政策法规,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县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提升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